

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

关于开展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医院、学校：

根据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隆办通〔2019〕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现将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时间

2019年6月起至创国卫结束为止。

二、宣传形式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力度，提高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积极性，要求每个单位要设立两板板报，第一板标题统一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栏，规格：2.4X1.2米，要求图文并茂、简单、通俗、易懂，内容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知识、除“四害”知识、单位开展创卫活动

情况等，设立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并在宣传栏右下角署名单位名称、日期。第二版标题统一为健康教育宣传栏，规格：2.4X1.2米，要求图文并茂、简单、通俗、易懂，主要内容有健康教育知识，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卫生防病知识，设立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并在板报右下角署名单位名称、出版期数（每个季度为一期）和日期。同时各单位要利用LED、横幅等形式加强创卫标语宣传，每个单位宣传标语不少于2条，营造浓厚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宣传氛围。

三、宣传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列入单位重点工作之一，领导亲自抓、专人负责，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工作进行督查。

附件：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宣传标语

隆林各族自治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指挥部

2019年6月14日

